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王美惠			職稱：技士			e-mail：ap8115@ntpc.gov.tw		
電話：29603456 分機 5549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培育計畫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V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V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V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V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V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社會企業係兼顧社會價值與獲利模式的組織，本計畫為協助新北青年投入社會企業，創造兼具經濟發展與公益社會的時代，同時建構新北青年得以自我實現的環境，透過以社會議題發想、社企知識學堂、場域試煉、商業育成及社企熟成五大步驟形成「社企圓夢五部曲」，以一系列輔導完整的培育團隊與活絡新北社企發展。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	本計畫期程預定 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，參與完成本專案計畫社企學堂階段之團隊計有 64 組，共 143 人，團隊團員： 1. 男女比例約為 1：1.4。 2. 參與之年齡層廣泛，以 20 歲至 40 歲占多數。 本專案計畫顯示參與社企發展之團隊基本上為新北之青年族群者，與計畫設定目標協助新北青年投入社會企業相同，性別因素雖以女性之比例較多，但因計畫目標主要係為解決目前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		

	新北市社會問題，故於此較無顯著差異。		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政府命題及社會發想兩種方式聚焦社會議題，激盪民眾有社會創新構想。 2. 舉辦社企基礎概念、專業技術課程及社企 Demo Show 協助社企團隊建構出可操作之營運模式，同時邀請專家針對營運計畫進行檢驗與指導。 3. 讓社企團隊進入場域試煉，提供場域、雙業師及資源橋接，協助團隊修正服務模式，更貼近市場需求。 4. 透過產業對接，以育成輔導及媒合對接，加速社企團隊更健全的商業模式，並可增加團隊讓投資者看見的機會。 5. 協助社企團隊進入市場，後續各相關局處持續伴隨社企成長，給予關心陪伴。 6. 鼓勵社企團隊解決之社會議題涵蓋新北市政府 10 局處，如偏鄉經濟、節電、再生能源、身障者就業、新住民及其女子教育、地方觀光業輔導扎根、食品安全、長者活躍、青年從農、農業產銷、有機農業、循環資源、原民產銷、文化景觀保存、遊民就業安置等，以達成解決多元族群、種族、階級與性別者為對象之社會議題為目標。 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由不同性別者出任為雙主辦人或主協辦。 2. 計畫之評選、輔導團隊專家名單以單一性別皆佔 1/3 以上為原則。 3. 計畫局處之承辦人由不同性別者出任，男女比例為 1：2.6。 	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 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 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 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參與本專案計畫之團隊，以及欲解決的社會問題並無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本計畫設定參與對象與受益對象皆無性別與族群偏見，亦無明顯性別比例差異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	
8-1 經費配置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	
8-2 執行策略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 	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 	
(二) 效益評估	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	
8-5 落實法規政策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	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	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	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	

		<p>程設計，考量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<p>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<p>致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</p>	
<p>(一) 基本資料</p>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03 月 09 日至 105 年 03 月 16 日
9-2 專家學者	<p>姓名：陳克文 職稱：主任秘書 服務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專長領域：工程、永續發展、產學合作及專案管理</p>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<p>相關統計資料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</p>
	<p>計畫相關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</p>
<p>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</p>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<p>本計畫推動社會企業係兼顧社會價值與獲利模式的組織，寄望計畫能協助新北青年投入社會企業，透過社企議題、學堂、試煉、育成及熟成等五大階段，輔導新北社企發展，並已導入完成第一階段議題的發想，對後續問題與需求評估可有效掌握。</p> <p>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上，僅以報名團隊團員的性別統計與年齡分析為主，並認為符合協助新北青年投入社會企業的設定目標，尚屬合理；惟建議後續可逐步補充引用新北市的性別統計資料，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、年齡結構，以供未來規劃社會企業發展的參考。</p>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<p>本計畫鼓勵社企團隊解決之社會議題涵蓋新北市政府 10 局處，包含經濟、能源、環保、教育、食安、文化、弱勢照顧等面向，以達成解決多元族群、種族、階級與性別者為對象之社會議題為目標，並無特定性別目標，應屬合理。</p>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<p>依所敘述，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由不同性別者出任為雙主辦人或主協辦，計畫之評選、輔導團隊專家名單也以單一性別皆佔 1/3 以上為原則，無限制特定性別參與，尚屬合宜。</p>
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本案服務對象為新北市青年，所設定參與對象與受益對象皆無性別與族群偏見，亦無明顯性別比例差異，整體而言尚屬合宜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不適用。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<p>一、本項推動計畫若需辦理委辦業務，委辦業務應注意承辦單位之性別概念，於計畫推動過程中，應注意避免刻板印象及歧視之複製。</p> <p>二、建議在社企學堂的推動階段，進行社會企業基礎概念課程安排時，應具備性別意識，納入在地婦女或弱勢團體的意見，並可針對不同性別、族群的特性，規劃課程內容。</p> <p>三、在社企試煉階段，宜對社會企業宣導，請其在新聘人力時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，給予公平的就業機會，並應同工同酬保障所有性別勞動者的工作權益，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。</p> <p>四、在社企育成階段，除了原輔導局處或跨領域協商平台對 10 組選出的社企團隊持續支援外，可進一步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全面性的服務，特別是對弱勢社群。</p> <p>五、本專案計畫的報名社企團隊高達 64 組，建議能就不同社會議題面向，參考國內外社會企業成功的案例，協助其找出具社會責任的商業獲利模式，以協助弱勢社群，創造永續的就業機會，或採購弱勢或邊緣族群提供的產品／服務等為優先。</p> <p>六、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新北青年投入社會企業，惟為了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需求，在新企業招募人力時，可引導高齡二度就業及女性勞動力的投入。</p>
<p>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陳克文</u></p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免填 【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】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免填 【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 評定為「無關」】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(條例式說明)	免填 【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 評定為「無關」】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